

Exploration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mod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ourism industry

Jingtao Zhang

Inner Mongolia Institute of Culture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00,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of cultural inheritanc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ot only carries the historical memory and spiritual value of the nation, but also is a unique resourc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dustry.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creasing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y and tourism industry, the integr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ourism industr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ield of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status quo of intangible heritage and touris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ecessity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and further discusses the specific mode of the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ncluding theme-based development, experiential tourism and digital promotion.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also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ourism.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industry; Integrated development; Experiential; Digital promotion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模式探索

张敬涛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 中国·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00

摘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不仅承载了民族的历史记忆和精神价值, 也是推动旅游产业发展的独特资源。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日益交融的背景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的融合成为创新发展的重要领域。本文从非遗与旅游的现状入手, 分析了两者融合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并进一步探讨了融合发展中的具体模式, 包括主题化开发、体验化旅游及数字化推广等。同时, 本文也针对融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优化策略, 以期为非遗与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旅游产业; 融合发展; 体验化; 数字化推广

1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活态文化, 其核心在于依托传承与传播实现文化的延续性。在全球化背景下, 非遗保护面临着严峻挑战, 许多传统技艺和文化表现形式因传承人口减少、商业化冲击等问题而濒临消失。然而, 非遗的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使其成为旅游产业的重要文化资源。在文化旅游日益盛行的今天, 非遗通过与旅游的融合, 不仅能够提高自身的可见度与活力, 也为旅游产品的创新注入了文化内涵。在实际发展中, 这种融合已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和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

尽管非遗与旅游的融合已取得了一些成果, 但也存在模式单一、文化内涵流失等问题, 影响了两者的深度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因此, 探索更加科学的融合发展模式, 通过构建多样化的体验方式和创新化的传播途径, 将非遗的文化价值与旅游的产业优势结合起来, 是当下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本文旨在通过分析非遗与旅游产业融合的现状与挑战, 提出可行的发展模式与路径, 为非遗的保护与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新思路。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融合的背景与意义

非遗与旅游的结合为文化传承与产业发展提供了双赢的可能性。在全球化与现代化加速发展的背景下, 传统文化面临着严峻的生存考验, 而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则为非遗的保护与传播提供了重要契机。通过旅游这一媒介, 非遗能够以更加开放和多样的形式呈现在公众面前, 不仅提高其社会

【作者简介】张敬涛(1987-), 男, 蒙古族,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人、本科,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模式探索研究。

认知度，还能增强全社会对文化保护的关注和意识。与此同时，非遗赋予旅游产品以独特的文化内涵，使其摆脱了单一的观光功能，逐步向体验化、深度化和互动化的方向转型，从而提升了游客的文化参与感与归属感。

从非遗的视角看，旅游能够为其注入强大的经济动力。许多非遗项目因经济收益有限而难以维持，通过与旅游的深度融合，非遗项目能够吸引更多游客的积极参与，从而实现传承人收入的稳步增长，保障文化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广泛传播。从旅游的角度看，非遗为旅游产品注入了鲜明的文化特色和价值内涵，增强了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尤其是在注重文化深度体验的市场环境下，非遗的加入有效提升了旅游产品的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开辟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非遗与旅游的融合不仅是文化保护的现实需要，更是实现产业价值提升和传承创新的战略选择，具有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的融合模式分析

非遗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并非简单的资源嫁接，而是要在模式上进行深度探索，以实现两者优势互补与共同发展。从当前的实践看，以下几种模式具有代表性。

3.1 主题化开发模式

主题化开发是非遗与旅游融合的一种重要形式，通过以非遗为核心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形成文化与旅游的双重吸引力。例如，许多地区以传统节日为依托，举办非遗主题的旅游节日活动，如云南的彝族火把节、贵州的苗族姊妹节等。这些活动通过丰富多样的传统表演、民俗体验和特色展览吸引了大批游客，不仅提升了当地非遗的知名度，还促进了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此外，一些景区将非遗元素融入主题展览或体验区的打造，如手工艺村、传统美食街等，使非遗文化更具吸引力和参与感，为游客提供沉浸式的文化体验。

主题化开发的优势在于能够集中展示非遗的文化精髓，同时通过活动的趣味性和参与性增强游客的体验感。然而，这种模式可能面临文化内涵被稀释或表面化的风险。例如，为迎合商业需求，部分地方可能过度简化非遗的呈现方式，削弱其文化深度。在开发过程中，需要在保护与开发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点，确保文化本质不被过度商业化所侵蚀，并通过与非遗传承人的深度合作保持活动的文化原汁原味。

3.2 体验化旅游模式

随着游客需求从传统观光逐步转向互动式体验，非遗与旅游的结合正越来越多地体现出动态化和沉浸式的特征。在体验化旅游模式中，非遗不仅是静态的文化展示，更是动态的实践活动。例如，许多游客希望亲身参与传统手工艺的制作过程，如陶器烧制、蜡染技艺、剪纸艺术等。通过亲身实践，游客可以感受到非遗的技艺之美与文化内涵，同时拉近了他们与非遗之间的情感距离。这种参与式体验不仅加深了游客对文化的理解，也提升了非遗项目的传播力与感染力。

此外，许多地区推出了非遗课堂或工作坊，让传承人亲自授课，带领游客学习非遗技艺的基础知识与操作技能。比如，游客可以在陶艺工作坊中学习拉坯技巧，在纸艺课堂上制作剪纸，这些互动式活动让游客在参与过程中更深刻地感受到文化的价值。这种模式不仅提升了游客的文化体验感，还为传承人提供了展示与传播技艺的实际平台，同时带来了经济收益。然而，体验化旅游对组织能力和技术支持的要求较高，需要专业团队的指导和管理，以保证活动的顺利实施以及文化内涵的正确传递。

3.3 数字化推广模式

在数字化技术迅猛发展的推动下，非遗与旅游的融合方式得到进一步拓展，数字化推广成为重要的创新模式。通过互联网、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非遗文化能够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以更广泛的形式面向全球受众。例如，一些地区将非遗项目进行数字化处理，制作成在线展览、虚拟体验或互动视频，游客可以通过数字平台轻松了解非遗的工艺流程与文化背景。这些数字内容不仅方便了文化的传播，也在无形中增强了非遗的吸引力和观众的参与感。

与此同时，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和直播技术也为非遗与旅游提供了全新的传播渠道。例如，传承人通过直播平台向观众展示非遗技艺的制作过程，或通过短视频生动呈现非遗产品的独特工艺，这些形式的传播不仅吸引了更多年轻人关注非遗，还扩大了非遗的社会影响力。在降低传播成本的同时，数字化推广也为非遗旅游创造了新的消费场景，例如线上预订非遗文化体验活动、购买非遗衍生品等，为传承人与游客之间架起了一座便捷的桥梁。

数字化推广模式的优势还在于为非遗的长期保护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通过数字技术，非遗的文化内涵、工艺流程及历史背景可以被全面记录和永久保存，为文化研究和教育普及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这种模式也增强了非遗的国际传播能力，使其成为促进国际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然而，在数字化过程中，需警惕过度依赖技术而忽略了非遗的人文价值与互动特性。只有实现技术与文化的深度融合，才能充分发挥数字化推广的积极作用，为非遗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中的挑战与问题

尽管非遗与旅游的融合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践过程中仍面临诸多难题。首先是商业化与保护之间的矛盾。在市场利益的驱动下，部分非遗项目出现过度商业化的现象，非遗文化的核心价值和内涵被弱化甚至扭曲。例如，一些传统手工艺被简化为流水线产品，或传统表演艺术被改编得过于娱乐化，无法再体现其原有的文化深度与社会意义。这种现象不仅削弱了非遗的文化属性，还可能导致观众对非遗的认知产生偏差，从而影响文化传承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其次,不同地区非遗与旅游融合模式的发展水平不平衡。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由于政府支持和市场资源充足,在融合发展中能够形成较为成熟的运作模式,如主题公园、非遗体验基地等。而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财政投入有限、技术手段不足和市场开发能力薄弱,非遗与旅游的结合往往停留在初级阶段,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效应,导致非遗资源未能充分利用,旅游产业也未能得到应有的发展。此外,这种区域间的不平衡还可能加剧文化资源的集中与倾斜,进一步挤压边缘地区非遗的发展空间。

另外,非遗传承人队伍的老龄化问题也给非遗与旅游的融合带来了挑战。许多非遗项目的技艺传承仍然依赖传承人“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人年龄偏大且后继乏人,使得非遗文化的持续传承面临严峻考验。在与旅游的结合过程中,如何吸引年轻一代参与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年轻一代往往更倾向于新潮、现代化的文化表达形式,而非遗在他们的认知中可能显得过于传统或与日常生活脱节。因此,在融合发展中,既要通过创新的表达方式吸引年轻人关注,也要结合教育培训等手段,增强他们对非遗文化的认同感与责任感。通过提升传承人队伍的结构与质量,非遗文化才能在与旅游结合的道路上获得更加持久的生命力。

5 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的对策

为实现非遗与旅游的深度融合,需要从政策、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综合发力,构建科学、可持续的发展机制。强化非遗项目分类保护,制定差异化开发策略,在保持文化核心价值的同时推进旅游融合,避免过度商业化导致文化内涵的稀释或变形。建立非遗保护名录和动态监测机制,确保非遗项目在开发中保持独特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通过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及社会资本引入,为这些地区的非遗项目提供更多资源支持。例如,通过设立非遗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非遗与旅游的开发,推动资源均衡配置,实现可持续发展。

现代技术在非遗与旅游融合中的作用不可忽视。数字

化技术如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为非遗传播和互动提供全新体验方式,例如通过虚拟展览和沉浸式体验,打破地域限制,扩大非遗的受众范围。短视频和直播等新媒体为非遗宣传提供了高效传播渠道,通过多样化内容吸引更多关注。鼓励年轻人通过非遗教育和传承计划参与保护与开发,将其创新思维与技术能力融入文化传承,为非遗注入新活力。

政策层面,政府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非遗保护与旅游融合提供法治保障,并推动多方合作机制的建立。通过政府、企业、社会协作,形成非遗保护与旅游发展的生态体系。在政策扶持、技术创新和社会动员的多管齐下,非遗与旅游的融合可实现文化与经济双赢,为民族文化复兴和传承创造可持续发展路径。

6 结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既是文化保护的需求,也是产业创新的机遇。在探索过程中,应注重平衡文化传承与经济的关系,创新模式与路径,实现非遗的活态传承与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政策支持与技术进步的不断深化,非遗与旅游的融合将迎来更多的可能性,为区域经济和文化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刘畅.数字经济背景下乡村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路径研究[J].山西农经,2025,(02):89-91.
- [2] 李筱萌.基于钻石模型的我国文化遗产旅游全域化发展研究——以山西平遥为例[J].中国商论,2025,34(02):71-75.
- [3] 邹易,徐永顺.文旅融合的新疆非遗龟兹壁画交互绘本转化研究[J].湖南包装,2024,39(06):159-163.
- [4] 来姝男,刘林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阈下地方民俗文化的发展——以山西徐沟背铁棍文化为例[J].新西部,2024,(12):142-145.
- [5] 郑芳琴.乡村振兴背景下陕南羌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路径研究——以宁强羌绣为例[J].阿坝师范学院学报,2024,41(04):19-23.